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2018年秋季(107學年度第一學期) 赴大陸地區姊妹校交換計畫

一、姊妹校名稱、甄選名額如下：

序號	學校	宿費	交換名額	大學部	研究所
1	內蒙古大學(211)	自付	1名	V	
2	東北師範大學(211)	自付	4名	V	V
3	北京體育大學(211) *因宿舍問題，該校限男性同學申請	自付	1名	V	V
4	北京外國語大學(211)	免住宿費	2名	V	V
5	首都師範大學(教育部認可)	自付	1名	V	V
6	北京師範大學(985、211) *不接受大四畢業生和研究生畢業生	自付	5名	V	V
7	山東師範大學(目前非教育部認可學校)	自付	10名	V	V
8	濟南大學(教育部認可)	自付	1名	V	V
9	華東師範大學(985、211)	免住宿費	5名	V	V
10	上海體育學院(211)	自付	1名	V	V
11	福建師範大學(教育部認可)	自付	1名	V	V
12	武漢大學(985、211)	自付	1名	V	V
13	華中師範大學(985、211)	自付	2名	V	V
14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211) *限申請至該校會計學院交換	免住宿費	1名	V	V
15	西北大學(211)	自付	1名	V	V
16	西北師範大學(教育部認可)	自付	4名	V	V
17	香港教育大學	自付	2名	V	V
18	寧波大學 *限申請該校教師教育學院	自付	不限	V	V
19	西南大學	自付	1名	V	V

★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公告，本校學生赴教育部認可名冊之學校交換(包括211或985工程校院)修讀的學分可以採認。

二、交換學生之繳費標準依各校簡章規定辦理，交換期限為1學期(亦可申請1學年)，出國修課期間仍須在本校註冊繳費，在交換期間之住宿費、生活費、雜費等需自行負擔。

三、申請資格：

- (1)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在學之學士、碩士及博士班學生，但延期畢業生及休學生均不得申請。
- (2)姊妹校另有申請資格要求者從其規定。

四、申請表件：一式5份(正本1份，影本4份)，(所有表格請參見國際處網頁)

五、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2018年4月10日(星期二)止**

六、甄試項目及日期：資料審核及面試。(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召開交換生甄選會議，詳細日期、時間、地點另行通知報名者)

七、錄取推薦名單經交換生甄選會議審核通過後，將全校公告並另行通知錄取者。

八、姊妹校簡介、課程資訊及本校學生出國各項規定請逕自該校網頁查詢或見本處網站。

歡迎洽詢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白沙大樓4樓) 723-2105 分機 5123 康小姐